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的 2025 年虹桥镇政府饮用水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虹桥镇政府饮用水采购项目，属于零售业；制造商/供应商企业为上海罗云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95.89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1.80432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、/，属于/；制造商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罗云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4 日

备注：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